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托管经营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9年4月11日